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不罚(2023)5号

当事人：乌苏市邻里一家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9TFTJ7D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长征东路清华园小区42号楼1-0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2年12月19日，塔城地区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王林、刘金娥按照《2022年塔城地区“元旦、春节”期间地产食品专项抽检计划》配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抽检人员齐昊翔、库磊对“乌苏市邻里一家超市”销售的油麦菜、芹菜、姜进行了监督抽检。2023年1月19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抽检检验报告编号为“NO:DC22654202830241054”，姜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乌苏市邻里一家超市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2月3日立案，并指王林、刘金娥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2月14日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2022年12月16日，乌苏市邻里一家超市从乌苏市北园春大何蔬菜批发店以170元/件的价格购进1件姜共14公斤，共计170元。2022年12月19日，在2022年塔城地区“元旦、春节”期间地产食品专项抽检工作中，对乌苏市邻里一家超市销售的姜进行了监督抽检，抽样基数为3.2kg，抽样样品数量为3.2kg。2023年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乌苏市邻里一家超市送达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NCP22654202830241054检验报告、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复检和异议须知，当事人予以签收，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该批被抽检剩余姜已全部销售完毕无库存。当事人提供了采购上述食用农产品索取的供货方的资质、进货凭证和检测合格证，建立了进货查验记录，主动履行了食品自查的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 2、经营者王玉良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信息相符；
- 3、授权委托书一份、被委托人连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委托事宜、权限和期限。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NCP22654202830241054检验报告、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复检和异议须知各一份，证明当事人2022年12月19日销售的姜经抽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 5、2022年12月19日现场笔录（一），证明2022年12月19日

对当事人销售的姜开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烟单（非网络）编号为 NO: NCP22654202830241054 的事实；

6、2023 年 1 月 20 日现场笔录（二），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 NO: NCP22654202830241054 检验报告和当事人签收检验报告的事实；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批不合格姜的事实；

7、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购进该批次姜的地点、数量、销售情况及索证索票的事实；

8、现场拍摄的照片（一），证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对当事人经营的超市开展抽检的事实；

9、现场拍摄的照片（二），证明 2023 年 1 月 20 日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当事人签收的事实；

10、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乌苏市北园春大何蔬菜批发店营业执照、供货票据、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质。证明当事人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南所罚告〔2023〕5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非主观故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其销售的不合格姜数量较少，社会危害性较小。进货时主动履行进货

查验、索证索票义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和《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规定，可以免于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

2、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群众食品消费安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